基础学部文明寝室与特色寝室建设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发挥公寓育人作用，加强公寓文化建设，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和卫生习惯，营造健康、积极、和谐的寝室文化氛围，结合基础学部实际情况，制定此建设办法。

**一、面向对象**

基础学部本科新生寝室。

**二、文明寝室评比**

**（一）评比内容**

以各辅导员所辖寝室为单位开展“文明寝室”评比工作，其中：

三星级文明寝室（不超过总数的3%）

二星级文明寝室（不超过总数的7%）

一星级文明寝室（不超过总数的10%）

具体数量由基础学部公寓管理委员会统筹决定。

**（二）评定参考**

1.寝室日常卫生状况；

2.学校寝室卫生联合督查情况；

3.基础学部寝室走访记录情况；

4.寝室文明和谐情况；

5.其他工作具体落实情况。

**（三）评比过程**

春季、秋季学期各评审一次，由各辅导员组建评审小组进行初评，基础学部确定并公示。

**三、特色寝室创建**

**（一）创建内容**

学习型特色寝室、科创型特色寝室、运动型特色寝室、文艺型特色寝室、志愿服务型特色寝室、社会实践型特色寝室、其他特色寝室（可根据创建方案自行命名）。

**（二）建设目标**

1.学习型特色寝室

（1）寝室学习氛围积极向上；

（2）寝室成员考试无“不及格”且排名位于年级前列；

（3）寝室成员积极参与学业讲堂、学业帮辅等学业支持类活动。

2.科创型特色寝室

（1）寝室成员重视并参与科技创新类活动；

（2）寝室全员参加“大一年度项目”；

（3）寝室成员在科创类竞赛中取得名次或其大一年度项目立项报告获评“优秀立项报告”。

3.运动型特色寝室

（1）寝室成员具有良好的运动习惯，积极参加体育类活动；

（2）寝室成员体育成绩无“不及格”现象；

（3）寝室成员在新生运动会、校运动会等体育赛事中取得成绩。

4.文艺型特色寝室

（1）寝室成员积极参加文艺类活动；

（2）寝室成员具有或积极培养文艺特长；

（3）寝室成员参加“支部大舞台”等文艺类活动且表现突出。

5.志愿服务型特色寝室

（1）寝室成员乐于奉献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；

（2）寝室成员组织或参加过志愿服务活动；

（3）寝室人均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3小时/学年。

6.其他特色寝室

根据寝室特色酌情制定建设标准。

**（三）创建过程**

“特色寝室”创建以学年为周期进行，以基础学部为单位统一开展，创建过程分为申报、创建、评选、展示四个阶段。

1.申报：每学年秋季学期初，寝室长提交特色寝室建设方案，辅导员指导并组织评审，评审结果公示、交流；

2.创建：参与寝室认真落实创建方案，于每年4月初完成创建工作，对创建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评选材料；

3.评选：基础学部组建评审组，对评选材料进行评审，最终确定获奖名单，原则上获评数量不超过参评数量的50%；

4.十佳评选和展示：基础学部组织联评大会，各辅导员可推荐一个寝室参加联评，最终确定“十佳特色寝室”、“十佳特色寝室（提名）”荣誉称号，获评寝室进行风采展示。

**四、寝室奖励与表彰**

1.文明寝室、特色寝室开展挂牌活动，获评寝室发放荣誉证书，特别优秀的寝室给予物质奖励；

2.依托基础学部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予以展示；

3.荣誉称号纳入“优秀优良学风班”等相关奖项评比依据。

**五、寝室建设组织实施**

基础学部成立公寓管理委员会，指定专人负责学部寝室建设工作。各公寓指定一位公寓管理负责人，负责公寓寝室建设工作。各班生活班长负责班级寝室建设工作，各寝室长负责各寝室建设工作。

对于获评寝室的寝室长颁发荣誉证书，授予“优秀寝室长”荣誉称号；对于寝室建设较好班级的生活班长颁发荣誉证书，授予“优秀生活班长”荣誉称号。

**六、附则**

本办法由基础学部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基础学部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